

## 領獎須知

本人\_\_\_\_\_參加由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舉辦之「天天台灣 Pay 亞洲自由 Play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領獎方式及規定期限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交付執行單位。
2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**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\$1,000**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NT\$20,000，必須代扣10%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NT\$2,000，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3. 得獎者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「領獎確認書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詳細列於附件 2 與附件 3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5. **親筆詳填領獎資料後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**  
**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9 樓**  
**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**

## 領獎確認書

活動名稱	天天台灣 Pay 亞洲自由 Play		
獎品名稱	雄獅國內外旅遊商品抵用券 (市值 20,000 元)		
中獎月份	第 4 場 (11 月份)		
領獎人簽章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/
交易卡號(帳號)		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:			
通訊地址: (扣繳憑單郵寄地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			
(正面)		(反面)	

得獎者: \_\_\_\_\_ (親簽)

※得獎者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應屬真實、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參加者，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別，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；倘有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參加者尚應就此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※得獎者郵寄領獎資料兌獎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回覆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/台灣電通(股)公司(以下簡稱主辦/執行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因辦理「**天天台灣 Pay 亞洲自由 Play**」行銷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**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**所載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主辦/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主辦/執行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**並保存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**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/執行單位請求以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辦/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/台灣電通(股)公司於「**天天台灣 Pay 亞洲自由 Play**」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